



联合国教育、
科学及文化组织

编号：CL/4292

事由：**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——需列入修订的临时议程的补充项目**

女士/先生：

继我 2019 年 5 月 27 日的第 CL/4277 号函件之后，现根据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 12.3 条之规定，荣幸地通知各会员国及准会员，自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（40 C/1 Prov.号文件）寄发以来，又收到了增列以下议程项目的建议：

- (a) “对《组织法》第 V 条的修正草案”，阿尔巴尼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贝宁、科特迪瓦、塞浦路斯、捷克、丹麦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冈比亚、希腊、几内亚、印度尼西亚、冰岛、伊拉克、拉脱维亚、利比里亚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荷兰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巴勒斯坦、菲律宾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所罗门群岛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多哥、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建议的项目；
- (b) “对《组织法》第 VI 条第 2 款的修正草案”，萨尔瓦多、卡塔尔和土耳其建议的项目；
- (c) “修订《全民信息计划（IFAP）政府间理事会章程》”，总干事根据第 39 C/87 号决议建议的项目；
- (d) “2019 土著语言国际年战略成果文件”，总干事建议的项目；
- (e) “迈向教师政策对话全球分类框架——制定教师培训计划国际标准分类（ISCED-T）”，总干事建议的项目；

- (f) “奴隶之路项目的新视角：抵抗、自由、遗产”，贝宁建议的项目；
- (g) “提高对艺术教育的认识及国际艺术教育周”，大韩民国建议的项目。

根据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 13 条之规定，执行局将在第二〇七届会议上，根据临时议程及上述补充项目表，拟订修订的大会临时议程。

执行局在该届会议上决定增列的有关项目，也将列入修订的临时议程，以编号为 40 C/1 Prov. Rev. 的文件分发，并将由执行局主席于大会届会开幕时提交大会批准。

顺致崇高敬意！

总干事

奥德蕾·阿祖莱

抄送：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
各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